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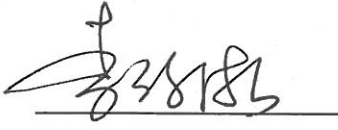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豫湘



王洪



刘伟

2017年12月4日